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之一</u></p> <p><u>投信事業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提請投信事業董事會決議後，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該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於該基金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期間暫停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u></p> <p><u>一、基金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而集中交易市場仍交易之日數連續五個營業日(含)以上者。</u></p> <p><u>二、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含)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或申請日前二個營業日折溢價</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符合特定條件之國外成分受益憑證遇有特殊市況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採行相對應之措施，爰增訂第五條之一規定，明定受益憑證得暫停交易之特定條件標準，及本公司受理申請受益憑證暫停交易之程序及時點，並另增訂本公司受理受益憑證暫停交易之申請書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幅度均達百分之三(含)以上者。</u></p> <p><u>前項申請，投信事業應於該基金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前四個營業日提出。</u></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基金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係指基金投資於該市場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折溢價幅度，係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當日收盤價格與收盤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申報之同日每受益權單位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差額，占前揭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比率。</u></p> <p><u>投信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並符合申</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請暫停交易之要件者，本公司得公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暫停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u>		
<p><u>第五條之二</u></p> <p><u>期信事業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提請期信事業董事會決議後，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該標的指數成分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期間暫停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u></p> <p><u>一、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而集中交易市場仍交易之日數連續五個營業日(含)以上者。</u></p> <p><u>二、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含)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或申請日前二個營業日折溢價</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符合特定條件之國外成分受益憑證遇有特殊市況時，提供期貨信託事業得採行相對應之措施，爰增訂第五條之二規定，明定本公司受理申請受益憑證暫停交易之程序及時點，及該受益憑證得暫停交易之特定條件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幅度均達百分之三 (含)以上者。</u></p> <p><u>前項申請，期信事業應於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前四個營業日提出。</u></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係指基金投資於該市場之標的指數成分，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u></p> <p><u>期信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並符合申請暫停交易之要件者，本公司得公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暫停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u></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p>	考量現行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受益憑證申購作業時，實質上已完成預收作業，故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有價證券期間，受益憑證申購部位賣出時點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調整為準用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爰修正第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項規定。</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均為國內期貨契約者，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期貨契約者，</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均為國內期貨契約者，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期貨契約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u>賣出時點準用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p> <p>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u>應比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u></p>	

【新增】

暫停交易申請書

申請事由	一、申請暫停交易標的：	證券代號：_____ 基金名稱：_____	
	二、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申請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5條之____第1項規定情事。2. 符合要件及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含)新台幣三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二個營業日基金折溢價幅度均達百分之三(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投資於休市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投資於休市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之標的指數成分，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暫停交易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恢復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

性。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預計暫停交易開始日之前4個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請併以電子郵件寄送及以電話通知本公司承辦同仁。

(四)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5條之1第1項及第5條之2第1項所稱之折溢價幅度，計算公式如下(以預計暫停交易開始日為T日)：

1.申請日前一營業日(T-5日)折溢價幅度：【收盤價格(T-5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5日收盤後申報或T-4日開盤前申報)】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5日收盤後申報或T-4日開盤前申報)*100%。

2.申請日前二營業日(T-6日)折溢價幅度：【收盤價格(T-6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6日收盤後申報或T-5日開盤前申報)】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6日收盤後申報或T-5日開盤前申報)*100%。